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 (+86)0571-86508080 传真: (+86)0571-87357755 邮编: 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30701-13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方意股份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方意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方意股份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上述公告通知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治理规则》不多于7个交易日的规定。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00，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纬五路3号（D）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15:00-2025年12月16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2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72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72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0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

2.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调整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1-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6已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Hongli in black ink.

马宏利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g in black ink.

王康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ujia in black ink.

王杜佳

2025年 12月 16日